

展愛隊第 28 期 103 年隊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28 日(日) PM 6:30~9:00

地點：中心 1 樓育樂廳

一、會議流程：

1. 報到、用餐
2. 指導老師致詞
3. 隊長致詞
4. 年度活動剪影
5. 隊務、財務報告
6. 各組組長報告
7. 新志工授證
8. 議題討論
9. 臨時動議
10. 慶生

二、討論議題決議：

議題一、展愛隊喜慶傷喪辦法修訂參見附表一

決議：展愛隊喜慶傷喪辦法修訂同意依幹部會議修訂條文通過，參見附表一。

附表一 展愛隊喜慶傷喪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1. 結婚：正式加入第一、二年結婚者，本隊致贈 <u>六百元</u> 之禮物，往後持續加入者，每二年增加二百元，但以二千元為上限。	1. 結婚：正式加入第一、二年結婚者，本隊致贈 <u>一千元</u> 之禮物，往後持續加入者，每二年增加二百元，但以二千元為上限。
4. 死亡(含父母)：本隊致送奠儀一千一百元。	4. 死亡(含父母)：本隊致送奠儀一千一百元， <u>每二年增加二百元</u> ，但以 <u>二千一百元為上限</u> 。

◎隊員含：正式、見習(達 18 小時)及展友。

議題二、見習夥伴出勤發生意外是否適用「展愛隊喜慶傷喪辦法」規定？

修正議題二、見習夥伴(未達 18 小時)是否適用「展愛隊喜慶傷喪辦法」規定？

決議：見習夥伴(未達 18 小時)不適用「展愛隊喜慶傷喪辦法」規定。

議題三、續隊規定是否依「組織章程施行細則」嚴格執行？(參見附表二)

1. 需要在 103 年底前完成以下要件：

(1)服務時數不得低於 36 小時。

(2)志工訓練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時數二分之一。(出席時數必須超過 8 小時)

(3)月例會請假次數不得超過總次數二分之一。(本年度月例會 9 次，必須出席超過 5 次)

(4)選舉大會於每年六月份召開，隊員大會於每年九月份召開，隊員應出席隊員大會選舉幹部，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於事前請假，無故不出席隊員大會者，視為自動離隊，放棄隊員資格。

註：今年加入新志工續隊要件只要達到 18 小時，參加月例會次數、志工在職訓練時數均不計入。

2. 未達前述續隊要件者，應於 1/12(日)參加志工職前訓練。(未定)

決議：同意依幹部會議修訂內容通過：104 年續隊要件：服務時數不得低於 36 小時 (含月例會至少 3 次)。(「組織章程施行細則」修訂參見附表二)

議題四、明宏顧問提案：認養小朋友 1 名(認養費 1000 元/月，生日禮金 600 元，合計每年 12,600 元)。

決議：通過明宏提案。

附表二 南台中家扶中心展愛服務隊組織章程施行細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第七章 會議及活動之參與	第七章 會議及活動之參與
一、選舉大會於每年六月份召開，隊員大會於每年九月份召開，隊員應出席隊員大會選舉幹部，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於事前請假， <u>無故不出席隊員大會者，視為自動離隊，放棄隊員資格。</u>	一、選舉大會於每年六月份召開，隊員大會於每年九月份召開，隊員應出席隊員大會選舉幹部，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於事前請假。
四、隊員一年中參與服務時數不得低於指定服務時數(於 3 月份月例會公佈)，服勤時數低於指定服務時數者，應參與新志工招募時之志工訓練，未能參與訓練者，或由幹部團提出適當處理方式。	四、隊員一年中參與服務時數不得低於指定服務時數(於 3 月份月例會公佈， <u>含月例會至少 3 次</u>)，服勤時數低於指定服務時數者，應參與新志工招募時之志工訓練，未能參與訓練者，或由幹部團提出適當處理方式。
第八章 研習及聯誼	第八章 研習及聯誼
一、志工訓練及研習由家扶中心或幹部團主辦，隊員應參加， <u>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時數二分之一。</u>	一、志工訓練及研習由家扶中心或幹部團主辦，隊員應參加。
二、月例會由幹部團主辦，隊員應參加， <u>請假次數不得超過總次數二分之一。</u>	二、月例會由幹部團主辦，隊員應參加。

三、臨時動議紀錄：

1. 夥伴參加活動是否有保險？

回覆：正式夥伴由中心統一投保一年，需要外出、較大型之活動(一日營、成長營、外訪、文化之旅)會另行投保。

2. 建議志工在職訓練一次在星期日、一次在星期六。

回覆：納入後續辦理參考。

3. 建議將隊費提高到 1000 元。

回覆：經出席夥伴表決，仍維持每年 500 元。